

v 67-2
104

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： 來源：民生報日期：850129版面：二版

巨蛋與體育館之省思

· 劉田修 ·

日前報載，台灣省政府已決定將籌建於台中市之大型體育館之規模，由容納15000人擴大至23000人，且有意與台北市之巨蛋較勁。事實上，巨蛋與大型體育館之功能是不大相同的，到底全民需要的是巨蛋，或是體育館呢？以下作簡單分析：

以1988年啟用之日本東京後樂園巨蛋為例，目前每年提供250天作為職棒比賽與巨人隊使用時間，其餘則作為大型演唱或展覽活動以及供其他棒球隊租用。除棒球賽可維持五萬人以上滿座外，其餘活動的觀眾也不少，平均每天有33000人到巨蛋。其每天正式及臨時員工均達千人，每天之經常性支出則需1400萬日圓，球賽滿座時一天之收入超過2800萬日圓。預估十二年可回收之東京巨蛋，也因經營得法而可將回收年限提早。此外，日本第二座巨蛋—福岡鷹城巨蛋於1993年完工使用；但由於職棒賽僅能安排六十天，因此預估前十年之營業額是虧損，第十一年始能達收支平衡，二十五年後才可完全回收。

再以耗資四十五億台幣，可容觀眾15000人之法國貝西體育館為例（1984年完工），其長期專任員工也有九十四名，營業日則需增加臨時員工約200名。該館開館之初原規劃的經營方針為：體育活動占80%，藝文活動占20%，結果入不敷出。在1987年之後修正為體育活動占40%，藝文活動占60%，結果1988年即達收支平衡，目前營業日每年約160天，共150萬人次入館，每人平均門票為台幣750元，全年計可收入11億多元（其中12%至15%繳交市府），巴黎市府約可獲得1億5千萬元之回收。

由上述東京巨蛋及巴黎貝西體育館之經營成功例子，再看看國內情況：目前非但尚無巨蛋，也無市區大型體育館（林口體育館因在郊區而難以提供應有之功效）。當務之急確實應先有一座巨蛋供棒球比賽使用；但一般球賽如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羽球、桌球，乃至溜冰、體操等比賽則無法在巨蛋舉行（觀眾席過遠無法明視），而必須在中、大型體育館內舉行。因此，在此呼籲政府與國人共同努力，在廿一世紀來臨之時，使北、中、南各區均有大型體育館，而各縣市也能有合乎水準之中、小型體育館！

（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體育室副教授）